食品標示新制及其它推廣事項介紹

食品標示法規新制(近3年)

法規名稱	公告日期	實施日期
《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	111/03/17	111/07/01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	111/05/11	112/07/01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111/06/07	112/01/01
《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規定	114/06/03	涉及鮮乳品名標示自115/07/01生效 其餘修正規定則自116/07/01生效以產品製造日期為準

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

實施品項：重組肉食品、注脂肉食品

公告日期：111年03月17日
施行日期：111年07月01日

類型	重組肉食品	注脂肉食品
原料類別	禽畜肉、水產品	畜肉
製程	經組合、黏著、壓型或其他方式，**以一種或多種加工過程製造，且該產品外觀**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水產品)塊(排、片)之產品	經油脂或以油脂混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注入**、**調理**過程製造之產品
標示	重組肉、注脂肉食品，應以中文顯著標示**「重組」**、**「注脂」**或等同字義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熟食供應」**或等同字義之醒語	
規範類型	包裝食品、散裝食品、直接供應飲食場所	
標示方式	• **包裝**重組肉、注脂肉產品，其字體大小長寬不得小於0.2公分。 • 具稅籍登記之食品販賣業者，販售**散裝**重組肉、注脂肉產品，應於販售場所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擇一標示。 • **直接供應飲食場所**販售重組肉、注脂肉產品，應於販售場所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擇一標示。 • 以標記(標籤)、菜單標示者，標示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2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2公分。	

重組肉及注脂肉

111年7月1日起 新制（注脂肉）全面實施 食品標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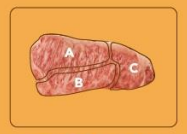

重組肉食品
105年1月1日實施

指以禽畜肉或水產品為原料，經組合、黏著、壓型或其他方式加工，且產品外觀易造成消費者誤解為單一肉(水產品)塊(排、片)之產品。

注脂肉食品

指以畜肉為原料，經油脂或以油脂混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注入、調理過程製造之產品。

香嫩雞排	$---
香煎豬排(重組)	$---
雪花牛排(注脂)	$---
穀飼牛排(重組)	$---
霜降牛排(注脂)	$---

重組肉 / 注脂肉 **熟食供應**

販售重組肉、注脂肉之包裝/散裝食品品名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皆應以中文顯著標示「重組」、「注脂」或等同字義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熟食供應」或等同字義之醒語。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廣告

重組肉食品標示常見問題

Q：重組肉產品在生產過程已經充分加熱，消費者僅需解凍或復熱即可食用，請問是否還須加註「僅供熟食」或等同字義之醒語？

A：

產品倘屬重組肉，應依《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標示「重組」或等同字義說明，並加註「僅供熟食」或等同字義之醒語，提醒消費者該產品需以全熟供應。

注脂肉食品標示常見問題

Q：牛肉產品以按摩方式浸泡含油脂的調味液，待牛肉醃漬入味後再冷凍包裝，請問是否需要標示「注脂肉」字樣，並加註「僅供熟食」之醒語？

A：

注脂肉指以畜肉為原料，經油脂或以油脂混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注入、調理過程製造之產品。倘產品確實未經注入之製程，僅經浸漬按摩，則非屬注脂肉規範之對象。得免依《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規定》標示。反之，則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標示。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

實施品項：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
※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

公告日期：111年05月11日
施行日期：112年07月01日

類型	蜂蜜產品	含蜂蜜糖漿類產品	糖漿類產品
蜂蜜含量	蜂蜜≧60%	0%<蜂蜜<60%	不含蜂蜜
添加糖(糖漿)	**品名**應標示**「加糖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品名**含「蜂蜜(蜜)」字樣者，**其品名之字體大小應一致**，並完整標示**「蜂蜜(蜜)口味」**、**「蜂蜜(蜜)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品名不得**標示**「蜂蜜」**字樣
添加糖(糖漿)以外之其他原料，而未添加糖(糖漿)者	品名應標示**「含○○(非蜂蜜之原料名稱)蜂蜜」**或**「調製蜂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原產地	**應標示蜂蜜原料原產地**，並依蜂蜜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之		
宣稱	**包裝蜂蜜產品，標示「蜂蜜(蜜)」、「100%蜂蜜(蜜)」、「純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應為僅含蜂蜜成分之產品**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示意圖

蜂蜜含量100%

蜂蜜含量≥60%以上

蜂蜜含量<60%

蜂蜜口味/風味及品名
字體大小應一致

未含蜂蜜之糖漿類產品

品名不得標示
「蜂蜜」字樣

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常見問題

Q：添加蜂蜜香料及蜂蜜風味糖漿製作的軟糖，可否命名為蜂蜜軟糖？還是其需要加含量超過60%以上的蜂蜜，才可使用「蜂蜜」作為品名的一部份？

A：《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係規範完整包裝之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故不包含以蜂蜜為原料之二次加工食品。產品倘非屬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則非為該規定規範對象，惟其**品名仍應符合《食安法》第28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產品倘確實含蜂蜜原料，則得於產品品名標示「蜂蜜」字樣**；倘未添加蜂蜜原料，僅以香料提供風味者，則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標示「蜂蜜口味/風味」，或是於內容物明確標示使用「蜂蜜香料」，以避免造成消費者誤解。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實施對象：具稅籍登記連鎖之飲料業、便利商店及速食業者

公告日期：111年06月07日
施行日期：112年01月01日

類型	茶飲料	咖啡飲料	果蔬汁飲料
品名標示	以茶香料調製者，應標示為「○○風味」或「○○口味」	-	• 果蔬汁含量未達10%，應標示為「OO飲料」或等同意義字樣 • 未含果蔬汁者，應標示為「○○風味」或「○○口味」
原料原產地	以**茶葉、茶粉、茶湯、茶湯濃縮液或天然茶葉製得之原料**調製者，應標示**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	標示**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	-
總糖量及總熱量	應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亦得以**「最高值」**標示，並加註**「最高值」**		
咖啡因含量	**含咖啡因之現調飲料**應標示該杯飲料總咖啡因含量之**「最高值」**，並加註「最高值」；亦得以**紅黃綠**之符號或圖樣區分總咖啡因含量		
標示方法	• **標記(標籤)、菜單**等型式，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0.2**公分 • **卡片、 標示牌(版)、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等型式，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1**公分 • **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應於電子化標示等上方或下方位置，註明「掃描此處可獲得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且現場應設置可讀碼之行動裝置		

現調飲料之標示方式

菜單/告示牌

○ ○手搖飲店 菜單

	價格	總熱量(大卡)(最高值)	總糖量(公克)(最高值)	茶葉原料原產地	咖啡原料原產地	總咖啡因(最高值)
紅　茶	25	160	30	臺灣	-	95
綠　茶	25	140	28	臺灣、越南	-	100
珍珠奶茶	50	750	52	臺灣	-	200
濃萃美式咖啡	35	22.8	0.2	-	衣索比亞	210
拿鐵咖啡	45	186.1	13.2	-	瓜地馬拉	159
柳橙綠茶	45	155.1	34.2	臺灣、越南	-	105

標最高值

電子化揭露

○ ○手搖飲店 菜單

	價格	總熱量(大卡)	總糖量(公克)	茶葉原料原產地	咖啡原料原產地	總咖啡因
紅　茶	25	160	30	臺灣	-	🟢
綠　茶	25	140	28	臺灣、越南	-	🟢
珍珠奶茶	50	750	52	臺灣	-	🟡
濃萃美式咖啡	35	22.8	0.2	-	衣索比亞	🔴
拿鐵咖啡	45	186.1	13.2	-	瓜地馬拉	🟡
柳橙綠茶	45	155.1	34.2	臺灣、越南	-	🟡

使用燈號

○ ○手搖飲

精選原茶　鮮榨果汁　現磨咖啡

品名	紅　茶	綠　茶	珍珠奶茶
價格	25	25	50
總熱量(大卡)	160	140	750
總糖量(公克)	30	28	52
茶葉產地	台灣	台灣、越南	台灣
咖啡因(最高值)	95	100	200

○ ○
手搖飲店

飲品標示資訊
請掃描QR Code

現調飲料標示常見問題

Q：已知咖啡原料需標示原產地，添加咖啡之飲料中另有添加糖漿提味(糖漿香料含紅茶萃取物)，請問需標示香料中紅茶萃取物之茶葉原產地嗎？

A：依《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第5點，以茶、咖啡之飲料，應標示茶葉、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如茶葉、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添加咖啡之飲料，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標示，惟飲品添加之香料，其所含紅茶萃取物非屬上開規定應標示原料原產地之項目。

食用動物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修正規定

公告日期：114年06月03日

修正乳製品的用詞定義及品名標示規定

涉鮮乳品名標示自115年7月1日生效

- **修正「鮮乳」用詞為「食用動物乳」**，品名應標示為**「牛乳」、「羊乳」等名稱**。
- **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鮮乳標章」**，或《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驗證標章」**，**才能標為「鮮乳」**。

116年7月1日生效

增訂有「成分調整」者須依規定清楚標示

- 產品**倘經乳脂肪、乳糖調整**，品名或外包裝明顯處應標示**「乳脂肪經調整」、「乳糖經調整」或等同意義字樣**。
- 調整後倘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或本公告附表一者，得逕以「低脂」、「無乳糖」等標示。

增修液態乳產品的字體大小須依產品體積調整

- **品名未標示類別，或經成分調整液態乳產品**，於外包裝顯著處標示類別或成分調整相關字樣，其字體大小須隨體積增加調整。

產品體積(mL)	字體長寬(cm)
300以下	各0.4以上
301至600	各0.8以上
601以上	各1.2以上

擴大規範對象

- 納入**嬰兒配方食品、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及特殊醫療用途嬰兒配方食品**為規範對象。

相關罰則

未依規定標示

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標示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

依《食安法》第45條第1項規定，可對該產品之負責廠商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標示、宣稱違反前揭規定者，另依《食安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該產品應通知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屆期未遵行將沒入銷毀之。

食品標示相關推廣事項

推廣事項	適用對象	相關規定
揭露所使用液態乳製品之產地及種類	連鎖現場調製飲料業者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鼓勵業者標示FoP資訊	① 包裝食品 ② 即食鮮食散裝食品	《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
現行QR Code 適用範圍	① 最大表面積不足 $20cm^2$的包裝食品 ② 即食鮮食散裝食品之營養標示 ③ 現場調製飲料菜單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 《即食鮮食散裝食品標示作業指引》 《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推廣事項

鼓勵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調飲料揭露使用液態乳製品產地及種類

- 考量消費者知情權及產業之發展，鼓勵現調飲料揭露使用液態乳製品產地及種類
- 揭露(標示)方式得參考《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 標記(標籤)、菜單等型式，字體不得小於0.2公分

→ 卡片、 標示牌(版) ，字體不得小於1公分

鼓勵業者依《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標示FoP之資訊

- 鼓勵業者自願於產品正面標示淺顯易懂之圖形營養資訊，供消費者選擇最適合自己需求的產品
- 參考《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標示
- 適用對象：「包裝食品」、「即食鮮食散裝食品」等自願標示之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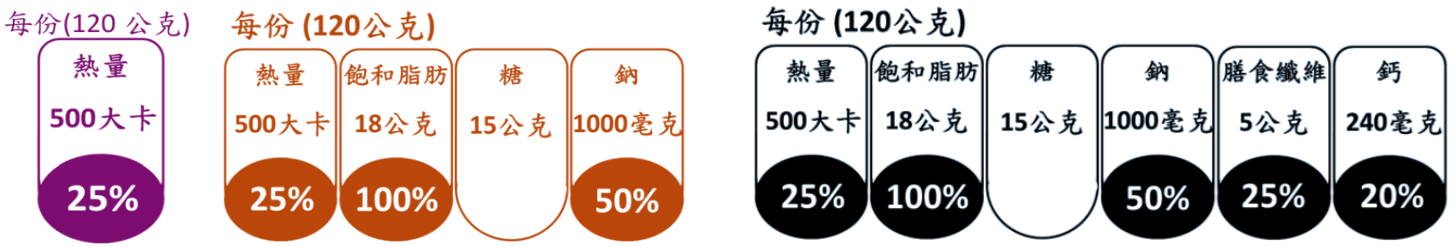

FoP標示方式及內容項目

標示內容之順序由上至下依序為：

1. 單位(每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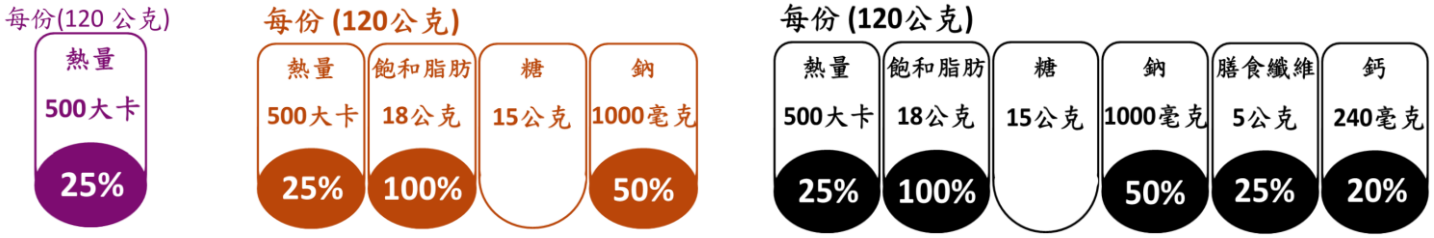

2. 標示項目：下列3種擇一標示
   - 熱量
   - 熱量、飽和脂肪、糖、鈉
   - 熱量、飽和脂肪、糖、鈉、以及至多兩項自願宣稱之營養素
3. 營養素含量
4. 每日參考值百分比(%DV)，如營養素無訂定每日參考值，則免標該營養素之%DV

標示位置及圖形：

- 於產品正面(主展示面)標示，圖形不限但大小須一致
- 顏色以「白色」搭配另一顏色(顏色不限)，並應與包裝顏色明顯區分

FoP標示方式及內容項目

即食鮮食散裝食品標示範例圖：

滷雞腿便當

有效日期：OO年O月O日O時

重量：409公克
保存條件：0~7°C

家用微波700w 3分45秒，微波後小心防燙，請儘速食用完畢。

75元

成分：滷雞腿[水、雞腿、醬油、草果、八角、月桂葉、薑、甘草]、葵花油、水、白米、紅蘿蔔、玉米、青豆、鹽、蒜頭、糖、滷蛋[蛋、醬油、八角]、滷豆腐[滷汁(水、醬油、冰糖、米酒、桂皮)、豆腐]、琥珀酸二鈉、焦糖色素

本產品含蛋、大豆製品不適合對其過敏者食用

A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409公克 本包裝含 1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593大卡	145大卡
蛋白質	27公克	6.6公克
脂肪	13.9公克	3.4公克
飽和脂肪	3.7公克	0.9公克
反式脂肪	0公克	0公克
碳水化合物	90公克	22公克
糖	4.1公克	1公克
鈉	1342毫克	328毫克

製造商：OO有限公司 地址：OO市OO路OO號 電話：OO-OOO-OOOO

營養標示資訊 Ⓐ Ⓑ Ⓒ形式可擇一標示

Ⓑ FoP

每份 (409公克)

熱量	飽和脂肪	糖	鈉	蛋白質
593大卡	3.7公克	4.1公克	1342毫克	27公克
30%	21%		67%	45%

Ⓒ 掃描此處可獲得營養標示資訊

正面營養資訊標示模板使用說明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標示模板專區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含預告草案)

-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
- 草案專區

常用問答查詢專區

提供常用問答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相關標示常用問題.

自學影片專區

食品標示相關說明影片，提供詳細解說，可自行觀賞學習

標示模板專區

- 營養標示
- 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
- 正面營養資訊(FoP)標示
- 果蔬汁標示
- 乳製品標示
- 巧克力標示
- 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

其他相關資料專區

- 標示手冊區
- 會議相關資料區
- 其他相關資料區

食品營養成分 資料庫

提供各種類食品之相關成分查詢及計算等資訊

活動報名專區

提供食品標示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資訊

正面營養資訊標示模板使用方式一

正面營養資訊(FoP)標示

【使用說明】 及 【教學影片】

使用聲明

「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適用所有包裝食品，特殊營養食品除外。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倘欲自願標示正面營養資訊，無須依「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辦理營養標示，惟仍應確定其標示值之正確性。

此標示模板僅針對「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作業指引」之內容，提供FOP格式，使用者應確認填寫之內容、數值、單位等正確性。倘其他宣傳(例如：營養宣稱、生理功能例句等)，業者應自行確認其他相關規定，並對產品標示資訊負完全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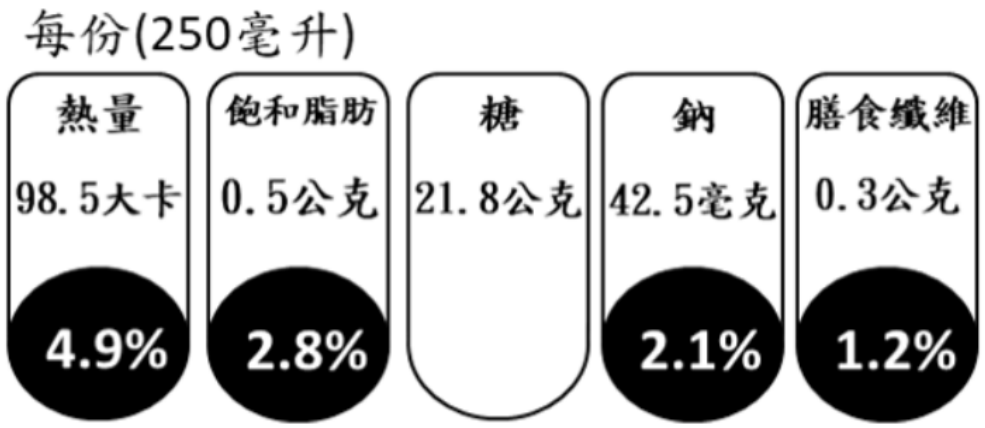

開始使用

正面營養資訊標示模板使用方式一

正面營養資訊(FoP)標示 基本資料

1.選擇標示項目

◉僅標示熱量

○僅標示熱量、飽和脂肪、糖、鈉

○僅標示熱量、飽和脂肪、糖、鈉、以及至多兩項自我宣稱之營養素

2.使用者類別

(不適用一歲以下嬰兒食品)

◉非特定對象

○一歲至三歲

○孕乳婦

3.輸入產品資訊

每一份量 [ ] 公克 ▾

4.請輸入每一份量之營養素含量

熱量 [ ] 大卡

本系統採用CNS2925規定極限值之有效位數指示法

填寫完成 送出

正面營養資訊標示模板使用方式二

預覽計算結果

寄送PDF　下載PDF　進行包裝食品正面營養資訊標示

營養標示		
每一份量	50 公克	
本包裝含	4 份	
	每份	每100公克
熱量	240 大卡	480 大卡
蛋白質	3 公克	6 公克
脂肪	12 公克	24 公克
飽和脂肪	4 公克	8 公克
反式脂肪	1 公克	2 公克
碳水化合物	30 公克	60 公克
糖	9 公克	18 公克
鈉	200 毫克	400 毫克
維生素C	8 毫克	16 毫克
鈣	190 毫克	380 毫克

正面營養資訊標示模板使用方式

現行包裝食品使用QR Code之適用範圍

- 已依《食安法》第22條進行標示，欲另自願提供QR Code者
- 小包裝食品考量可標示之面積較小，最大表面積不足20cm^{2}者，得依《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以「QR Code」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

→ 除品名、有效日期仍應標示於外包裝上，其他《食安法》第22條規範的標示項目，可以「 QR Code」提供

→ 應於電子化標示下方加註「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或等同意義字樣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

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示意圖：

最大表面積計算原則-不含黏貼封口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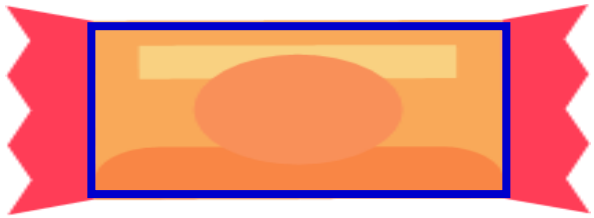

不包含壓條及黏合處

不包含壓條及黏合處

文字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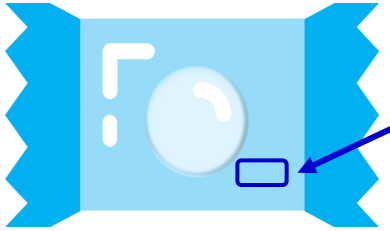

品名：水果牛奶糖
有效日期：OO年OO月OO日
原產國：美國
製造商名稱：OO公司
電話：(02)-OOOO-OOOO
過敏原：本產品含奶類

部分使用電子化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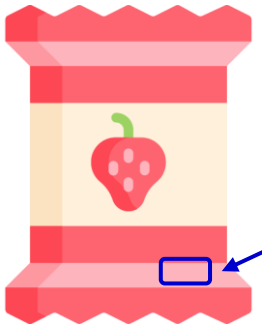

品名：草莓軟糖
有效日期：OO年OO月OO日

「掃描此處可獲得產品標示資訊」

隨堂測驗

①(○)現場調製飲料揭露總糖、總熱量等資訊，得標示該杯飲料之總糖量及總熱量，或以「最高值」標示。

②(✕)不含蜂蜜的糖漿產品，可以標示為「蜂蜜風味」糖漿。

內容物不含蜂蜜成分，品名不可以標示「蜂蜜」、「蜜」或等同意義字樣

③(✕)一般包裝食品的內容物及營養標示，可以用QR Code方式提供，取代一般印刷標示。

最大表面積不足20cm^{2}者，得依《小包裝食品免一部標示規定》，除品名及有效日期仍須標示於外包裝外，其它《食安法》第22條規範的標示項目，可以「QR Code」提供。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首頁 | 法規及公告查詢 | 常用問答查詢 | 影片專區 | 其他相關資料 | 活動報名 | 登入

查詢

熱門搜索關鍵字：營養標示；有效日期；過敏原；香料；品名

最新消息

熱門排行榜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自學影片區

自學影片區

關鍵字

熱門搜索關鍵字 食品標示；蜂蜜；膠囊；過敏原；肉

查詢

項次	標題	更新日期	查詢次數
1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乳製品標示	2024-10-24	263
2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果蔬汁標示	2024-10-24	236
3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正面營養資訊標示	2024-10-24	537
4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	2024-10-24	837
5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	2024-10-24	250
6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巧克力品名標示	2024-10-24	571
7	標示模板專區操作說明影片-包裝食品營養標示	2024-10-24	1548
8	食品標示輕鬆學-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	2024-10-14	165
9	食品標示輕鬆學-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	2024-07-03	614
10	食品標示輕鬆學-一般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自113年7月1日生效)	2023-12-28	1298

1 2 10 items per page 1 - 10 of 18 items

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臺-標示模板專區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含預告草案)

- 法規與公告查詢專區
- 草案專區

常用問答查詢專區

提供常用問答整理查詢，可利用分類查詢以及關鍵字查詢功能來查詢相關標示常用問題.

自學影片專區

食品標示相關說明影片，提供詳細解說，可自行觀賞學習

標示模板專區

- 營養標示
- 食品添加物產品標示
- 正面營養資訊(FoP)標示
- 果蔬汁標示
- 乳製品標示
- 巧克力標示
- 重組肉及注脂肉食品標示

其他相關資料專區

- 標示手冊區
- 會議相關資料區
- 其他相關資料區

食品營養成分 資料庫

提供各種類食品之相關成分查詢及計算等資訊

活動報名專區

提供食品標示相關活動訊息及報名資訊

食品標示法規諮詢服務聯絡方式

食品標示諮詢信箱

foodlabel@hibox.biz

食品標示諮詢專線

0800-035-958(代表號，2線)
03-561-9633

(行動電話及國際電話用戶)

(請撥打03-561-9633)

滿意度調查

諮詢專線服務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不含假日)，每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至5:30。

針對**在臺灣銷售之產品(含國內製造與進口品)**，服務項目包括：

(一)食品、食品容器具、洗潔劑、健康食品、特殊營養食品及警語等標示法規。

(二)營養標示法規。

(三)食品添加物標示法規。

(四)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相關標示法規。

非屬以上標示服務項目，例如廣告、文宣、某成分是否屬食品原料、成分翻譯、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等，請撥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諮詢服務專線02-2787-8200，或由食藥署官網點選上方之「為民服務信箱」(https://www.fda.gov.tw)，進入後再點選上方之「我有話要說」，依該網頁各欄位填寫資料，由承辦人員判定。謝謝！

謝謝聆聽！